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6-046

##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号核准批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52,142,85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57.4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72,999,877.00元（含发行费用）。2016年7月15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02,403,301.02元及对应的增值税人民币6,144,198.06元后，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4,364,452,377.92元划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的人民币账户（账号：41022900040063575）中。除扣除上述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02,403,301.02元，还需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律师费人民币1,100,000.00元、审计验资费人民币188,679.25元及股份登记费人民币237,870.62元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69,070,026.11元。前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592504\_H02号）。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根据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投入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600,000万元，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锂电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投入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0,000万元，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汽车工业”）；本

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60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比亚迪锂电池增资，增资资金全部作为比亚迪锂电池的注册资本；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或等值美元对比亚迪汽车工业增资，增资资金全部作为比亚迪汽车工业的注册资本。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比亚迪锂电池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比亚迪汽车工业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公司发行预案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公司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募集金额从人民币 400,000 万元调整为人民币 336,907 万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632,013.13 万元。

### 三、本次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全资子公司比亚迪锂电池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8,054.3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到 2017 年 8 月 14 日止；公司全资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72,376.42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其流动资金，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即从 2016 年 8 月 15 日起到 2017 年 8 月 14 日。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以 1 年为期限计算，可减少利息支出约人民币 1.8 亿元。

比亚迪锂电池、比亚迪汽车工业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比亚迪锂电池和比亚迪汽车工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对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比亚迪锂电池使用人民币 268,054.3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比亚迪汽车工业使用人民币 272,376.42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和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分别将闲置募集资金中人民币 268,054.30 万元、人民币 272,376.42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3、保荐机构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比亚迪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比亚迪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比亚迪《公司章程》、《比亚迪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比亚迪本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

情况和实施计划，是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整体利益。本保荐机构对比亚迪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6日